

#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實施要點

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導師任期、輪休、免任之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明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暨中平國中(以下簡稱本校)聘約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之教師，除兼任行政(含協助)、指定社團帶隊老師、閱推教師及明文規定不得兼任導師(如專輔老師)外，均有擔任導師之責。

第三條 導師遴聘優先順序：

- 一、現任班級導師，原班繼續擔任。
- 二、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之正式教師。
- 三、新進本校之正式教師。
- 四、積分較低之教師。
- 五、積分相同時，以本校年資少者優先，若亦同，則採抽籤決定之。
- 六、代理教師。

上述人員已達可休息年限者，仍需將學生帶至畢業為原則；60歲以上，尊重其個人意願擇定。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緩任導師一年。

-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行政或導師五年者，應優先緩任導師一年，自願者除外。
- 二、重症病患及其他特殊因素，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 三、女性教師，已懷孕有醫院證明者。
- 四、確認於新學年度退休日為2月份之老師。

第五條 有符合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者，欲申請緩任導師之本校教師，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每年4月底前，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彙整之。5月後新進教師(含介聘)，亦同方式辦理。

第六條 積分核算方式：(以學年為單位)

- 一、以實際擔任職務時間計算：
  - (一) 僅擔任一學期，以一半積分計算。
  - (二) 在學期中，擔任職務滿二分之一，以一半學期積分計算；擔任職務滿三分之二，以全學期積分計算。

## 二、職務積分：

### (一) 職務積分：

1. 導 師：未滿50歲者，每學年3分；滿50歲以上，每學年4分；滿60歲以上，每學年5分
2. 主 任：每學年3分。
3. 組 長：每學年3分。
4. 副組長、音樂班召集人：每學年3分。
5. 童軍團長、管樂團團長、校隊指導教練、閱推教師、特教老師、專輔教師、借調他單位老師、輔導團團員、音樂班術科導師等，不加分亦不扣分。

### (二) 加減分：

1. 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每滿2個月，加0.5分。
2. 中途接任導師：於接任該班第一個學期，酌加0.5分
3. 協助行政：每學期減2分，每學年減4分。
4. 專任教師：每學期減3分，每學年減6分。

第七條 學務處應於每學年5月15日前，公佈全校教師之積分表，待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統籌導師遴選事宜。

第八條 導師輪替委員會成員：除學務主任擔任主席之外，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及代表(理事長、代表身分為導師及專任教師各一)、各年級級導師，合計共9人。

第九條 學年中途班級導師因特殊情形或留職停薪，且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通過須更換導師時，遴聘導師順序如下：

- 一、先徵詢原任課班無行政職有意願之專任教師擔任。
- 二、該班任課教師無人有意願時，依該班專任教師積分最低者擔任，積分相同時，以本校年資少者優先，若亦同，則採抽籤決定之。
- 三、該班任課教師無人可擔任時，依全校積分最低之專任教師擔任，積分相同時，以本校年資少者優先，若亦同，則採抽籤決定之。
- 四、原任導師當可恢復接任導師職務時，應續接原班。
- 五、新學年度原任導師無法回任時，得詢問接任導師續接意願。

第十條 凡因第四條第二款申請緩任導師職務通過累計達三次以上，從第四次起，每次申請通過，該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由單位主管考評四條三款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供審議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自通過日起，不溯及既往。

第十二條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